

证券代码：874590 证券简称：尚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3 时 00 分，预计会期 0.5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5日15:00—2025年3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0	尚研科技	2025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1号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淮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佛山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淮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佛山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

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事项、一定期限内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应承诺，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9:00至13: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1号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丕毅，联系电话：0757-2997466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